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森林、草原、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等的消防工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的消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控告和制止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每年11月为消防月,11月9日为消防日。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八条 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适用消防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和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第九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消防公益事业。

第十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为消防救援人员、消防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参加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生活保障和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认定条件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编制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考核内容;
- (三)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 (五)组织重大火灾扑救和其他应急救援;
- (六)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队伍建设、器材装备配备、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 (七)强化基层消防能力建设,

(2002年8月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7月24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9月23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八十号

《陕西省消防条例》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9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

(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开展火灾自防自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社区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组织督促社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装备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每年至少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和结论文件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保证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七)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消防组织;

(八)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达到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承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具体范围由省消防救援部门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大型商超、综合市场、综合办公楼宇、仓储物流等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协商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确定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单位。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与使用人约定消防安全责任;使用人对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结构和建筑消防设施。

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消防档案;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维护管理共用消防设施、救援设施;

(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开展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劝阻、制止占用疏散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等报告。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发现服务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损坏,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和本省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三)爱护公共消防设施;

(四)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

(五)装修住宅符合防火要求;

(六)学习消防常识,掌握相应的防火、报警、灭火和逃生逃生方法;

(七)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市政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并根据城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城乡原有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补建、增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消防队站等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消防救援部门的同意。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消防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消防救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更新中,应当将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区域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纳入建设方案,统筹实施。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受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的,应当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要求进行建设改造,并加强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消防技术要点不得低于原建筑建造时适用的国家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畅通、有效。

道路施工、停电、停水、切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或者因建设需要撤除、拆除、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

地消防救援部门,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拆除、迁移公共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及时复建补建。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统一规划建设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必要的防火分隔及消防设施。

农村应当依托自来水管网、天然水源、消防水池等建设消防取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新建、改建农村道路应当符合消防车通行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部门,并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外墙保温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防火规范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当监督并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临时消防车道路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既有建筑改建、扩建施工时,施工区域应当停止建筑正常使用。非施工区域继续正常使用的,应当与施工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施工不得影响非施工区域安全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场所火灾事故特点和规律,制定发布火灾风险提示和管理指引,指导行业部门、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辨识火灾风险,排查整治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三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标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主动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业、本辖区符合标准的单位主动申报。

消防救援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如实记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行业主管部门等报告。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确定或者变更,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鼓励和支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按照规定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优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经营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组织商户建立区域消防联防机制,协同开展防火巡查、处置初起火灾;
 - (二)采取措施确保商户与消防控制室双向信息联络畅通;
 - (三)为营业时间不一致的商户保留符合规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四)其他消防安全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和福利院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部位开展日间和夜间防火巡查。

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应当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配备用于应急疏散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管理规定。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承担消防安全责任,未确定管理机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消防安全责任;非国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加强安全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或更换,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配置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在明显位置标明紧急疏散警示。

鼓励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配置必要的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鼓励家庭配备火灾报警、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装置和器材,支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家庭安装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消防救援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基层单位和居民小区畅通消防车通道、日常防火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实行全时段监测。

第四十条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其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实现远程控制的,可以单人值班。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消防职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对供电设施、线路定期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电气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电气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单位和个人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定期检测、清洗、维护或者更换,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管线,不得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和管控区域吸烟、使用明火。人员密集场所所在营业、使用、开放期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动火作业。确需使用明火或者动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主要人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十三条 新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已建成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结合实际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飞线充电和入户充电。

鼓励采取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智能阻止系统等措施,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以及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和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或者堆放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五条 消防产品的维修机构或者开展维修业务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条件,对维修后的产品张贴维修标识,标明维修单位、日期和安全使用期及内容。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灭火器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十六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消防技术服务完成后十日内,按照规定通过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服务情况和结论文件,并对出具的结论文件负责。

(下转四版)